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采 购 人：肇庆市鼎湖区广播电视台

计划编号：GDZJ-ZF16054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广播电视台制作、媒资、虚拟系统等
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肇庆市鼎湖区广播电视台

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广播电视台制作、媒资、虚拟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计划编号：GDZJ-ZF16054）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GDZJ-ZF16054
2.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广播电视台制作、媒资、虚拟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附件（政府采购立项方式审批表）
4. 预算金额：¥3,7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元整）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或按经政府采购部门核准的采购方式）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将向中标人（成交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货物类）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中标金额 < 100 万元	1.50%	1.50%	1.00%	按差额定率
1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 万元	1.10%	0.80%	0.70%	累进法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监管部门（采购办）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印鉴：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4日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

联系人：罗惠妍

电话：0758-2691421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印鉴：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4日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层605-606室

电话：0758-2323822